

穗空港环管影〔2024〕18号

关于广州宇轩硅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宇轩硅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广州宇轩硅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委批复如下：

一、广州宇轩硅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8-440100-04-05-319145）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同富路13号的2栋6层厂房（自编号为C栋及D栋）的首层部分区域，总建筑面积1778m²，从事硅胶安抚奶嘴、硅胶奶嘴、塑料盒、硅胶吸管配件、指套牙刷、乳头护垫的生产。项目使用的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包括15台硅胶机、6台注塑机、1台混料机、1台碎料机、2台空压机、2个硫化烤箱、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使用聚丙烯（PP）颗粒、色粉、食品级的液态硅胶（A组分与B组分）、

色浆等原辅材料；塑料产品采用混料、注塑、质验、包装等生产工序，硅胶产品采用混料、注射成型、质验、加热硫化、打孔、包装等生产工序，年产塑料盒 300 万个、硅胶安抚奶嘴 500 万个、硅胶奶嘴 500 万个、硅胶吸管配件 50 万个、指套牙刷 100 万个、乳头护垫 200 万个。项目设员工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实行每天 8 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委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进行建设，营运期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标准排污，具体要求如下：

（一）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1. 项目注塑废气经设在产污工位的集气罩收集，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注射成型废气经设在产污工位的集气罩收集；加热硫化工序在密闭的烤箱内进行，硫化废气经集气管收集，与注射成型废气汇至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塑料生产的投料、混料与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模具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及挥发性有机废气均在生产区域呈无组织排放。

2. 项目定期更换的废气处理喷淋废水交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间接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冷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集中处理。

3. 项目为日间生产；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区域，将高噪声源远离项目南侧，并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减轻噪声污染。

4. 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一般包装废弃物料交由回收单位处理；硅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不沾油类物的金属沉渣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弃原料桶（液体硅胶、色浆）定期交生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及沉渣、废过滤棉、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含油金属碎屑、废火花机油、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 25 米高

排气筒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水污染物浓度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

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防、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